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33-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 服务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33-GXDH

项目名称：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工程总造价的1.98%

最高限价：工程总造价的1.35%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注册专业）；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8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09月2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
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福县福弘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 6 号 6 楼

联系方式：0773-8511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11 号樱特莱庄园 111 栋蓝天园 36 号

联系方式：0773-285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恢玲

电 话：0773-28583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33-GXDH
2	5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注册专业）；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工程总造价的 1.98%。 15.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工程总造价×中标费率 本项目以工程总造价的 1.35%为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

		密封	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33-GXD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09月2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指定

			账户，或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银行履约担保（银行履约担保必须由中标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提供）等相关证明材料。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

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等】（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监理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a.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b.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c.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d.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e.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f.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g. 监理工作协调；h.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等）（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等材料复印件。注：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规定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

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监理工作大纲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207050705822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桂林市永福县辖区范围内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范围包括永福县辖区范围内所有乡镇，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总投资额约 1.6 亿元。

3.招标范围

包括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审核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4.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5.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二、委托监理范围：

1.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制定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意见。

3.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设备清单以及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5.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6.主持协调业主或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本身提出的设计变更。

7.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的变更。

8.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隐蔽工程检查并签证。

9.核查完成的工程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并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10.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监理意见，审查竣工资料和结算。

11.整理工程监理有关档案资料，并提交委托人。

三、委托监理要求：

1.根据业主要求，对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

2.工程质量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按合格工程要求实施监理。

3.参与并审查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等文件。

4.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及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5.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坚持旁站监理。

6.审查、检验主要建筑材料和主要设备订货的数量质量及性能是否合乎和达到设计要求。

7.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8.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施工，保证工程如期完成。

9.审查工程价款，核签工程款拨付凭证，监督工程开支，严格控制、审核因工程变更需要增加的工程投资，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工作，为业主把好投资控制关。

10.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监督其实施。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反映给业主和施工单位，把好安全、文明生产关。

11.业主临时交代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事项。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内监理费用的 80%与工程建设节点（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和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再支付 17 %，3 %留至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全部监理费。

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1.98%，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价，实际金额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再乘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费率为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合理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监理工作大纲、技术力量、投标人实力信誉、监理服务承诺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 ①对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监理工作大纲分……………满分 50 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大纲，根据下列内容综合评定，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等级后，在等级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2 分）

四档（9.1~12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三档（6.1~9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监理对策，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二档（3.1~6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可行；

一档（0~3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表述，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2 分）

四档（9.1~12 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6.1~9 分）：针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

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

二档（3.1~6分）：针对项目提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0~3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没有仪器设备或设备不全，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6分）

四档（4.1~6分）：进度控制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详尽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三档（2.1~4分）：进度控制路线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二档（1.1~2分）：进度控制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一档（0~1分）：进度控制路线不准确，计划编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4分）

四档（3.1~4分）：针对项目工程的造价能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

三档（2.1~3分）：针对项目工程的造价能有效的控制；

二档（1.1~2分）：基本有效控制；

一档（0~1分）：不能有效控制。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3分）

四档（2.1~3分）：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具体、可行；

三档（1.1~2分）：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可行；

二档（0.6~1分）：基本可行；

一档（0~0.5分）：不可行。

（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3分）

四档（2.1~3分）：工作协调方案具体、可行；

三档（1.1~2分）：工作协调方案可行；

二档（0.6~1分）：基本可行；

一档（0~0.5分）：不可行。

（7）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6分）

四档（4.1~6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

三档（2.1~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

二档（1.1~2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

一档（0~1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监理措施不合理。

（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4分）

四档（3.1~4分）：安全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2.1~3分）：安全措施可行；

二档（1.1~2分）：基本可行；

一档（0~1分）：不可行。

3. 技术力量分.....满分11分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a.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本科学历的得2分。（满分2

分)

b.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2) 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满分 6 分)

a.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

①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2 分,持有省级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③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b.其他监理人员(满分 2 分):

①拟投入监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监理员证且同时持有见证取样员上岗证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以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如有)、职称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为准。若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专业不相符,则以学历专业为准。

4.投标人实力信誉分.....满分 4 分

(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城市监理行业协会评选的“先进监理单位”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注:以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近 3 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 3 年)承担过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投标人无不良记录,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满分 2 分)

5. 监理服务承诺分.....满分 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条件等因素以及评委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其中:

三档:(3.1~5 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完整性、可行性条件好;

二档:(1.1~3 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比较具体,完整性、可行性条件良好;

一档:(0~1 分):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一般,完整性、可行性条件一般。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监理工作

大纲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各两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各标段竣工后，负责工程造价初审，并出具各标段初审报告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2.1.3 根据桂林市财建〔2018〕73号文要求，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及当期进度款请款金额的同时，应负责审核施工单位请款金额中注明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等。

2.1.4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导致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增加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_____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费费率为__%，本工程工程总造价暂定_____万元，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_____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

(2) 合同内监理费用的 80%与工程建设节点（施工进度款）同步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和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再支付 17%，3%留至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全部监理费。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

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正常施工期间，监理人员须按时到场。监理人员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天(人民币)。

9.2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跟班监理，不得缺席并记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写页码）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等】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监理工作大纲
2.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4. 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永福县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投资人+EPC” 总承包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监理服务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等】（必须提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监理工作大纲（必须提供）；

监理工作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a.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b.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c.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d.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e.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f.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g.监理工作协调；h.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等】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监理服务承诺书

【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为退休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等材料复印件，注：必须满足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7〕101 号）规定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必须提供）；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资 格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市住建〔2017〕101 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经充分调研，结合我市监理市场实际情况，现将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市住建〔2015〕58 号）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特此通知。

附表：《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桂林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规模 (M 为建筑面积:单位为m²; W 为工程造价:单位为万元)	配 备 人 数 (人)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 监理人员	配套专业 监理人员	安全监理人 员	人员合 计	
M<10000 m²	1	1	1	(1)	≥3 人	括号内 人员为 兼职
10000≤M<20000 m²	1	2	1	(1)	≥4 人	
20000≤M<30000 m²	1	3	1	(1)	≥5 人	
M≥30000 m²	1、以 30000 m²为基数，增加建筑面积相应增加监理人数：（1）当建筑层数<14 层时，每增加 15000 m²增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15000 m²的不增加人数；（2）当建筑层数≥14 层时，每增加 30000 m²增加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增加面积不到 30000 m²的不增加人数。 2、安全监理人员由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3、当建筑面积超过 60000 m²时，应增加配套专业监理人员 1 人。					
W<1000 万元	1	1	1	(1)	≥3 人	备注
1000≤W<3000 万元	1	2	1	(1)	≥4 人	括号内 人员为 兼职
3000≤W<6000 万元	1	3	1	(1)	≥5 人	
6000≤W<10000 万 元	1	3	2	(1)	≥6 人	
W≥10000 万元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3000 万元应增加主导专业监理人员 1 人，增加的造价未达到 3000 万元的不增加人数。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担任一二三级工程总监，广西注册监理工程师（区总监）只限于担任三级工程总监，取得监理上岗证书的可担任主导（配套）专业监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 2、配套专业监理人员可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但兼职的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3、安全监理人员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4、总监在 2 个或 2 个以上项目同时担任总监的，应指定总监代表（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担任） 5、以上标准为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建设方（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						

4.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